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建議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更改公司名稱」	指	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現有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廢除
「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一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前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郭金童先生 (主席)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以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發出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和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 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經考慮於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取得股東對前更改公司名稱之意見，並為消除股東憂慮，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建議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公司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的第一名稱可更準確反映其業務(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投資)向絲綢之路沿途各國發展之新方向。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將可讓操華語之投資者更清晰地辨認本公司及更容易地取得本公司之企業通訊文件，因而可能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證券之流通量。綜觀上述各項，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影響

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擬於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更改其股份中英文簡稱，並將於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及建議更改股份中英文簡稱獲聯交所批准後，隨即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發公佈。

### 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反映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本公司]指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謹請留意，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供之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之條件

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鑑於前更改公司名稱未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撤銷前更改公司變更的特別決議案，並撤回本公司關於前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相關申請；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及
- (i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把本公司之新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在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開始生效後，本公司將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現有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廢除)(統稱「前更改公司名稱」)所述之前更改公司名稱未生效，批准撤銷前更改公司名稱，並撤回本公司關於前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相關申請。」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在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後方可作實之前提下，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僅供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在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共同及個別為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於有關文件上蓋章(如需要)及交付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或予以實行。」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一經生效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本公司]指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受委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排名之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金童先生(主席)

李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